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文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賴政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政隆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9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借款糾紛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然相對人之董事賴林秀合已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影本、借據等件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之董事賴林秀合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此有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足稽，又相對人其餘董事賴政嘉、賴政延均已辭任，有存證信函影本2份、臺北市商業處函影本、監察人陳報狀在卷可稽，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監察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